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6期
(总第76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76期

出版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双鸭山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严厉打击盗采
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双鸭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5)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四届双鸭山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5年7月16日)

双政发〔2025〕4号

双鸭山仲裁委员会：

第三届双鸭山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你委关于《第四届双鸭山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请示》收悉。同意呈报意见。市政府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四届双鸭山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冰洁 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郭伟 双鸭山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冯敬坤 双鸭山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秘书长：李树生（兼）

委员：王东 双鸭山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于夫鑫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宋淑伟 双鸭山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战安兵 双鸭山市企业战略研究会会长

张泰峰 中国国际贸促会双鸭山委员会会长

林晓平 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双鸭山市律师协会会长

龚晓东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公司经济案件室主任

李树生 职业律师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严厉打击盗采 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双鸭山市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双鸭山市严厉打击盗采 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违法活动，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违法活动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认识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压实多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违法活动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二、工作任务

对全市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非法违法活动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打击、严格整改、建立长效，对以下六类行为予以重点摸排和打击：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

代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非法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治理等名义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种植养殖场、洗煤厂、储煤储料厂、临时取土场、矿产品加工企业、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易发区、频发区、偏远偏僻区、县域交界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的行为。

（五）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以及为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

（六）其他需要排查的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2025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

进行。

(一) 全面排查整改阶段(6月16日至8月31日)。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改工作,集中时间和精力通过无人机、实地查看、走访问询等形式,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以乡(镇)为网络单元,围绕重点工作任务,逐企、逐矿、逐项排查辖区内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行为,建立排查台账,由排查人员签字确认;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二) 深化专项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要依法依规对第一阶段查出的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行为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对以各种名义变相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爲,要严肃查处;对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砂石土的行为,要切断其利益链条;对为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提供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責任。

(三) 提升整治质效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专项行动成果得以长期巩固。要持续加强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要充分利用卫片核查、举报、移送等发现方式,健全违法行为预防、发现、处置、侦办、移交等全链条管理机制,对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行为快侦快办,坚决做到从严管理,从重处罚,依法整治。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专项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李世芳 副市长
 副组长:裴振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平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马喜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佟德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锡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尹忠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富永年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梁德君 市林草局副局长
 宋卫星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冯雪峰 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
 支队长
 姜冰慧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职责分工

此项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落实部门职责、同向发力,坚决打击、遏制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爲。

(一)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聚焦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级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成员单位的协调指导,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落实。

(二) 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加强巡查,对辖区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等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爲。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三) 公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联合执法行动,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非法采矿案件,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和“砂霸”“矿霸”涉

黑涉恶犯罪行为，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四) 应急部门。重点负责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建设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五) 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六) 林草部门。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进行监督和行业监管。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七) 住建部门。重点监管市政、房建工程按图施工。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八)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企业开展检查。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九) 市交通运输部门。重点加强对经营性运输车辆运输砂石土行为的监督管理。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十) 水务部门。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强化河道砂石开采、运输、堆存等全过程监管，完善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并纳入河道采砂监管。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十一) 电力供应部门。重点停止为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供电，配合相关部门对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停止供电。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坚决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行为。近期，砂石土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明显增多。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盗采行为的危害性、复杂性、严峻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

违法行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二) 加强领导，强化协同。各县（区）政府要压实属地责任，要始终将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来抓，要成立以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严厉打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在排查、监管、依法打击、问题整改上同步推进。市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区）政府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检查。及时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三) 严厉打击，形成震慑。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对各类盗采砂石土矿产资源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严禁有案不查。强化行刑衔接，对非法盗采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打击行动中发现的违纪、涉嫌构成职务犯罪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要公开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专项行动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 加强信息通报。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并于6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按照专项行动每个时间阶段上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前15日内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双鸭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源头管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的制定主体（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外其他各类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机构）、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审议和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并结合机构改革和管理实际，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贯彻《办法》第九条关于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规定。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附件：双鸭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双鸭山市市本级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1.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 2.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3.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4.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 6.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双鸭山市外国专家局）
- 7.双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8.双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双鸭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9.双鸭山市公安局
- 10.双鸭山市民政局
- 11.双鸭山市司法局
- 12.双鸭山市财政局（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13.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15.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16.双鸭山市交通运输局
- 17.双鸭山市水务局
- 18.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
- 19.双鸭山市商务局
- 20.双鸭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1.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2.双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3.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 24.双鸭山市审计局
- 25.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6.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双鸭山市统计局
- 28.双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29.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30.双鸭山市数据局
- 31.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 32.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33.双鸭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34.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 35.双鸭山市信访局
- 36.双鸭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7.双鸭山市档案局
- 38.双鸭山市公务员局
- 39.双鸭山市新闻出版局
- 40.双鸭山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41.双鸭山市国家保密局
- 42.双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43.双鸭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44.双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45.双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